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高萌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有意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招股章程，以了解下文所述有關股份發售的詳細資料。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美國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分派。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要約或招攬或其組成部分。股份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除非證券已根據美國證券法規定獲登記或豁免登記，否則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證券。本公司目前及日後均不擬在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

## KML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 高萌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股份發售

發售股份總數	:	100,000,000 股股份(視乎發售量調整權而定)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10,000,000 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配售股份數目	:	90,000,000 股股份(視乎重新分配及發售量調整權而定)
發售價	:	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 0.72 港元及預計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 0.48 港元，另加 1% 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及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 0.01 港元
股份代號	:	8065

獨家保薦人

**SUNWAH KINGSWAY**  
**新華滙富**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

聯席賬簿管理人

**SUNWAH KINGSWAY**  
**新華滙富**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Opus** Capital Limited  
創富融資有限公司  
創富融資有限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

**SUNWAH KINGSWAY**  
**新華滙富**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Opus** Capital Limited  
創富融資有限公司  
創富融資有限公司

 **新富集團**  
**SANFULL GROUP**  
新富證券有限公司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於完成股份發售時合共4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及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股份獲聯交所批准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從上市日期或(於或有情況下)由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一切活動均須遵守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需安排以使股份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股份發售包括(i)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的10,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佔發售股份總數的10%；及(ii)配售90,000,000股股份(視乎重新分配及發售量調整權而定)，佔發售股份總數的90%。

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0.72港元，並預計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48港元。根據公開發售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於申請時須全數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72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多繳股款可予退還。倘申請遭拒絕受理、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倘經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72港元，則將會不計利息向申請人退還適當款項(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就股份發售而言，本公司擬向配售包銷商授出發售量調整權，可由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於配售包銷協議日期起至緊隨刊發公開發售股份分配結果及分配基準之公告日期前一個營業日的期間任何時間行使，以要求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15,000,000股額外配售股份，佔根據股份發售按其適用之相同條款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發售量調整權於將不得用於穩定二級市場的股份價格，且毋須遵守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條例的規限。倘發售量調整權在經本公司同意後獲行使，則可能發行任何該等額外股份以滿足配售的超額需求，則聯席賬簿管理人可決定獲配發該等額外股份之人士及配發比例。倘發售量調整權

獲悉數行使，則額外15,000,000股股份及發售股份將分別約佔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及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後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的3.6%及24.1%。

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僅將按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予以考慮。股份發售須待達成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股份發售的條件」分節所載條件後，方可作實。倘此等條件並未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於包銷協議當中指定日期及時間之前達成（或，如適用，獲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豁免），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而全部已收款項將不計利息退還予股份發售申請人，並會即時通知聯交所。公開發售失效之通告將緊隨公開發售失效後的翌日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kml.com.hk](http://www.kml.com.hk) 刊發。

發售股份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悉數包銷。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如於上市日期（即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分節所述的任何事件，則包銷商有權透過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包銷協議項下包銷商的責任。

申請人如欲以本身名義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應(i)填妥及簽署白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 [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 以網上白表服務提交網上申請。申請人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入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的股份戶口，應(i)填妥及簽署黃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招股章程連同**白色**申請表格可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

1. 公開發售包銷商以下的任何辦事處：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1座7樓

創富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9-20號馮氏大廈18樓

2.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的下列任何分行：

	分行	地址
<b>港島區</b>	北角分行	北角英皇道391號地下
<b>九龍區</b>	新蒲崗—中小企業銀行 油麻地分行	新蒲崗大有街29號宏基中心地下01及02單位 油麻地吳松街131-137號地下及1樓
<b>新界區</b>	葵涌分行	葵涌葵涌道1001號地下

招股章程連同**黃色**申請表格可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香港中環康樂廣場八號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一樓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索取，或向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

根據所印列指示填妥的**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夾附註明抬頭人為「鼎康代理人有限公司—高萌科技公開發售」的付款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申請表格上指定的日期及時間內投入上述收款銀行任何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申請人可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當日除外)在指定網站 [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以網上白表服務方式遞交申請,而全數繳付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將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之影響」分節所述的較後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當日除外)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之影響」分節所述的較後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如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有關公開發售的條件及程序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章節。

發售價預期根據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將訂立以記錄及釐定發售價的協議(「定價協議」)釐定。預期定價日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星期一)或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但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星期四)。倘因任何原因,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未能於定價日或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可能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達成任何協議或訂立定價協議,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而全部已收款項將不計利息歸還予股份發售申請人,並會即時通知聯交所。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kml.com.hk](http://www.kml.com.hk) 刊登公告。

本公司預期,最終發售價、配售的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的申請結果及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五)於本公司網站 [www.kml.com.hk](http://www.kml.com.hk)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公佈。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連同根據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適用),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五)以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1.公佈結果」分節所述之方式提供。

假設股份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協議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之前並無根據其各自的條款予以終止，則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股份代號8065按每手5,000股股份的買賣單位作買賣。本公司概不會就申請時支付的款項發出任何收據或臨時所有權文件。

承董事會命  
高萌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陸鑑明

香港，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陸鑑明先生、陳澤麟先生、陸季農先生及陸彥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安國先生、謝智剛博士及羅永志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地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及招股章程副本將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就本公告而言，其將由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天登載於「最新公司公告」網頁。本公告及招股章程副本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kml.com.hk](http://www.kml.com.hk)刊登。